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钢制品”)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钢制品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担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整。

3、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碳中和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4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限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578,700万元,公司对东南钢制品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95,500万元,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4,800万元,对东南碳中和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3,9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60号2幢

法定代表人:李春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线、电缆经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南钢制品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865.18	82,666.11
利润总额	430.51	-993.84
净利润	600.17	-1,167.24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33.27	69,607.27
负债总额	72,099.03	65,673.20
净资产	4,534.24	3,934.06
资产负债率	94.08%	94.34%

4、经查询,东南钢制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绿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714.48	147,880.73
利润总额	-4,009.73	-2,011.68
净利润	-4,009.73	-2,011.68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870.62	224,989.20
负债总额	108,060.22	120,169.08
净资产	100,810.40	104,820.12
资产负债率	51.74%	53.41%

4、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商新八路89号-1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南碳中和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4.71	9,126.74
利润总额	856.93	2,016.27
净利润	623.13	1,603.27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954.16	40,935.80
负债总额	64,669.31	32,274.09
净资产	13,284.85	8,661.71
资产负债率	82.96%	78.84%

4、经查询,东南碳中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东南钢制品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保证债权之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2、公司为东南绿建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保证债权之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3、公司为东南碳中和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保证债权之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钢制品、东南绿建、东南碳中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钢制品、东南绿建、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7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1,810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25%,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32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此,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32元/股调整为9.3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4日生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524,281股)的比例为1.5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695,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3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禽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畜禽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畜禽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3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畜禽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2、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黄埔2026年保字XQ01号],约定公司为畜禽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黄埔2026年保字XQ01号]主要内容为:

1.甲方(保证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债务人: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3.乙方(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合同编号:粤黄埔2026年综字XQ01号;名称:综合授信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 (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

6.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一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一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8.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33,291.5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19,921.32万元(含本次公司对畜禽公司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粤黄埔2026年保字XQ01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睿和恒”)持有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948,8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67%。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相道”)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32,1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7%;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嘉茂”)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92,9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0%。君联相道与君联嘉茂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25,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深圳睿和恒、君联相道、君联嘉茂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睿和恒、君联相道、君联嘉茂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期间深圳睿和恒未减持公司股份,当前持股数量22,948,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7%;君联相道、君联嘉茂未减持公司股份,当前君联相道持有公司股份7,532,169股,君联嘉茂持有公司股份7,592,98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25,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948,803股
持股比例	9.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948,803股

股东名称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15,125,158股
持股比例	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125,1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125,158	6.38%	君联嘉茂和君联相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星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125,158	6.3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117,689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2,948,803股
当前持股比例	9.67%

股东名称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117,68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5,125,1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6.3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深圳睿和恒、君联相道、君联嘉茂未进行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69,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69,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8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3)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莹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6月13日至6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36)。

5、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7、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5日	2.49	2,321	267	255
预留授予	2024年6月18日	2.09	255	4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授予批次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9月8日	2.49	2,321	267
预留授予	2024年7月5日	2.09	255	48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5年9月7日届满并于2025年9月8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票总数为906.40万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6年8月4日届满并于2026年8月31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票总数为100.40万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3、本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2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4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0%;2024年新增专利授权量不少于65件。 注:①本计划“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或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公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7.0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4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为27.35%;2024年新增专利授权量为75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illegible]	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262名激励对象中,244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100%;13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80%;5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57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6.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汪艺威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0	9.00	30%
郭霞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0.00	9.00	30%
赵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0.00	9.00	30%
寿松	副总经理	30.00	9.00	30%
吕自强	副总经理	30.00	9.00	30%